

浙江大学工会委员会文件

浙大工[2015]10号

关于调整项目聘用（经费自筹）、人才（劳务）派遣员工 工会经费标准的通知

各院级工会、有关部门：

为依法收好、收足工会经费，增强工会经济实力，建设“创新型、服务型、实力型”工会，确保工会工作全面持续健康发展，根据《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的通知》（总工办发[2014]23号）、《浙江省总工会关于加强和规范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的实施细则》（浙总工财字[2015]1号）、《浙江省教育工会关于工会经费收缴工作的若干意见》（浙教工[2013]13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将调整我校项目聘用（经费自筹）、人才（劳务）派遣员工的工会经费，缴纳标准如下：个人缴纳的“工会会费”标准不变，缴纳72元/年·人；单位缴纳的“拨缴工会经费”调整到660元/年·人；合计缴纳732元/年·人。单位缴纳增加的300元，主要用于项目聘用（经费自筹）、人才（劳务）派遣员工的节日慰问品发放。

本标准从2015年1月1日起执行。工会经费的缴纳可按年度由院级工会直接交到校工会，也可在人事处办理员工报到及续签手续时领取缴费通知单，通过校财务处缴纳。



2015 年 5 月 18 日

抄送：人事处、计划财务处、各院级工会

浙江大学工会办公室

2015年5 月18 日印发
